

简要说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反映北京市商品流通市场发展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。包括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，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、销售、库存、商品分类销售情况；住宿业和餐饮业经营情况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业和餐饮业财务状况，连锁企业基本情况，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、成交额，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于 1993 年、1997 年和 2003 年进行了调整。1993 年起不再包括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；1997 年起不再包括居民购买住房；2003 年起不再包括由各种经济类型的制造业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直接售给城乡居民（包括本企业职工）和社会集团的商品以及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。

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业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：2008 年以前，批发业为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；住宿业为星级饭店和星级以外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；餐饮业为年营业额 200 万元及以上。2008 年调整后，批发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为年主营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；住宿业为星级饭店和星级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；餐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调查范围覆盖全市 16 个区。

三、调查方法

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；连锁企业、商品交易市场采取全数调查；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及个体户采用抽样调查。

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方式调查，调查对象为居住在北京市半年以上 18-65 周岁的城乡居民。

四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2010 年以前企业大中小型划分执行 2003 年《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2011 年至 2017 年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（国统字[2011]75 号）；自 2018 年起，执行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[2017]213 号）。

五、本章中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

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要求和统一方法，本章中 1978 年至 2003 年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，根据北京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采用“速度推算法”进行了修订，2004 年数据为北京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；2005-2007 年数据根据第二次经济普查结果，采用“趋势离差法”进行了修订，2008 年数据为第二次经济普查数据；2009-2012 年数据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，2013 年数据为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；在前三次普查数据修订基础上，1992 年-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，采用“趋势离差法”进行了修订，2018 年数据为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。